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的制定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更好的促进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稳定持续的发展,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,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,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浙江 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:

(一)董事,包括公司内部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、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;

(二)高级管理人员,包括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公平原则,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,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:
 - (二)责、权、利统一原则,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责任义务大小相符;
 - (三)长远发展原则,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;
 - (四)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,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、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。
- 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。
- **第五条** 公司董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,提交股东会审议;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章 标准和支付方式

第六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:

- (一)非独立董事:对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,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,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;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,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,但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,可在公司据实报销。
- (二)独立董事: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,每半年发放一次,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- (三)高级管理人员:实行年薪制,其薪酬由基本工资、绩效奖金构成。其中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固定指标给定,逐月发放。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,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
 - 第七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, 离任及接任

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,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第八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,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,代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,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。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,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,调整薪酬标准,并报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,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。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